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勾選之申請種類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學歷證明，擇一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u>起，經考選部依「<u>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五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u>」所列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 (2)<u>非考選部公告之學校系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考試通知書影本。</u> b. <u>畢業證書。</u> c. <u>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u> d. <u>實習證明。</u>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p>(二)分類性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內容應載明投保薪資。 (2)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 	<p>二、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勾選之申請種類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p>(二)分類性證明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內容應載明投保薪資。 (2)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檢附外國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申請者，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 <p><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前項第一款應檢附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學歷證明，擇一採認：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又查部分申請人畢業系所非考選部公告名單所列學校，為使證明資料完整，爰酌修申請人應檢附共同性證明文件，除考試通知書影本，應同時檢附畢業證書、所修畢社會工作學科及實習證明文件，以利年資計算。</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登記證書影本。</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p> <p>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檢附外國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p> <p>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申請者，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採網路申請時，其應繳件之方式，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起，經考選部依「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五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所列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p> <p>(2)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考試通知書影本。</p> <p>(3)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p> <p>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p> <p>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p> <p>前<u>二</u>項申請採網路申請時，其應繳件之方式，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u>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資料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本審查。</u></p>	
<p>四、<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所定</u>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申請人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次日起，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p>	<p>四、<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所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申請人畢業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u>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上開</u>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申請人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次日起，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p>	<p>現行規定第一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爰予刪除，並酌修現行規定第二項文字。</p>